銀色

瀛苑副刊

接到那通電話時,我正在看周星馳主演的【食神】。他拿灑尿牛丸當桌球打來打去的時候,電話鈴聲,恰好響起。

「喂?!」

「喂,請問妳認不認識一位張國治先生?」話筒的另一端,是陌生的中年女性。

「是的,我認識,張國治是我的朋友。請問,有什麼事嗎?」我一邊用著手裡的遙控 器將電視聲音調小,自然而然地問道。

「張國治發生車禍,人已經運上救護車往醫院去了——」中年女人不疾不徐地說著,也因此,話一到我耳邊,我還會意不過來,究竟發生了什麼事。

等我回過神來,電話已經掛斷。我沒有像連續劇裡面的女主角一樣,捶胸頓足,抱頭 大哭一場。我隨手拎了跟了我好幾年的小包包,連電視都沒關地,衝出家門,往醫院 去。

醫院離我的住處,不過三條街的距離。跑著,我的腦子裡突然冒出我和張國治初識時的種種情景。

我想,全台灣,張國治大概是惟一一個不曉得誰是痞子蔡,誰是V6,或者皮卡丘到底 長什麼樣子的人吧。倒也不是說他長期居住在無人之地,但好歹他家緊鄰市中心,取 得流行資訊應該比住在市郊的我來得快才是吧?!

剛認識的時候,他總是喜歡指著我說:「喂,妳的衣服穿反啦!」搞得我每次都緊張 兮兮地東摸西摸好幾分鐘,才會恍然大悟,他只是在逗著我玩。不久,當那句話已經 影響不了我的時候,他靈機一動,把話改成了:「喂,妳褲子的拉鏈忘了拉!」當我 焦急地伸手去探褲檔的時候,他就會得意洋洋地大笑,一邊拍拍我的頭。

「張國治這傢伙根本就是個魔鬼!」我常常忿忿不平地對身邊的人吼出這樣的話來。 但顯然的,他的演技很好,全世界都以為他是個溫和而無害的好男人,而被氣得口不 擇言的我,就像是個沒水準的潑婦,沒有人願意站在我這一邊。

每次經過鬧區,別人忙著SHOPPING,他倒是忙著向路旁所有老婆婆和老公公買一條十元的口香糖。逛完一次街,別人拎著一袋袋的衣服,他則是兜了一口袋的青箭和司迪麥。在我們共同認識的朋友圈裡,他是出了名的大好人。

我和他,一直維持著火藥味濃厚的相處模式,身邊的朋友都很擔心,讓我們兩個獨處,可能會發生火燒房子,或者互潑硫酸的慘案。

但生活就是這樣,事情總是會有出乎意料之外的發展。就真的有那麼一天,我的衣服真的穿反了,而且好死不死的,褲子的拉鏈當真忘了拉。

「真是拿妳沒辦法呀。」他沒有大聲宣揚,只是若無其事地把外套扔給我,要我穿上。在我穿的過程裡,他的手動作迅速,「咻」一聲,我的拉鏈瞬間歸位。他沒有多說什麼,淡淡一笑,就走開。我傻眼,因為沒想到這個人也會有不討人厭的時候。

這件事成為一個轉捩點,我開始對他另眼相看,也許從我嘴巴裡說出來的話還是一樣 惡毒火爆,但起碼,當他大方地向路邊的彩券伯伯,或者口香糖婆婆表達善心的同時 ,我不再對此舉嗤之以鼻了。

漸漸地,我們不吵架了。常常周末的時候,他左手幫我提著血拼的戰利品,右手掏錢買他的青箭和司迪麥,我們併肩走在鬧區,風平浪靜,一切安好。他還是會想出各種把戲,把我唬得團團轉,但是那感覺似乎不再那麼討厭。即使作出生氣的表情,也只不過是嚇嚇他而已。

我不知道,我和張國治究竟算是什麼。我想我可能有點喜歡他,而且他似乎也不討厭我。但這樣還不夠,沒有人先開口,所以我們一點進展也沒有。我們仍然正大光明地,就兩個人,跑上陽明山看夜景,中間隔個三、五公尺,用來昭告天下,我和他,我們兩個人沒有那一腿。但,昨天一起喝下午茶的時候,他一反常態地坐在離我最近的位置。我隨手玩著他的手機,發現上面點著一張銀色的小貼紙。小貼紙上印著他的名字:「張國治」,旁邊附著一個笑臉符號。

「這是什麼東西啊?」我指著小貼紙,好奇地問。

「公司的同事最近發了瘋似的,流行印這種小貼紙,為了要湊人數、取得折扣,連我都被迫印了好幾張。」他笑得很開心,和那個笑臉符號有著不相上下的燦爛程度。

「還滿有趣的。不過,這種貼紙究竟是用來作什麼用的?」我對著那張小貼紙,仔細地觀察了一會兒,問道。

「辦公室人多手雜,把小貼紙貼在自己所屬的東西上,才不會搞錯,也可以避免搞丟呀。」他從我手裡抽回手機,頓了頓,他拍拍我的頭,笑道:「改天,我把貼紙也貼在妳身上好了。」

然而,幾分鐘前,我卻接到一通陌生人打來的電話,告訴我,那個打算在我身上貼上 小貼紙、把我列為所屬的傢伙,躺在醫院裡,生死未卜。開什麼玩笑啊?!這情節不 就和那些演爛了的偶像劇,還有寫爛了的網路小說差不多嗎?!我甚至覺得有點生氣 。更猜想著,也許這又是他的一次惡作劇。

好不容易穿越了三條街,氣喘吁吁地到達醫院。服務台的小姐指了指病房的方向,我想都沒想就朝那邊衝去。

急診室的病床上,張國治臉色蒼白的躺在那兒。雙眼緊閉,安靜無聲。我瞧了他一會兒,腦袋裡卻一片空白。抬眼,環顧四周,隔壁病床的女孩子同樣面無血色地閉眼躺在病床上。

「妳就是這位先生的朋友嗎?」一個穿著白袍,醫師模樣的男子朝我走來。

「是的。我是。」我只知道點頭。

「那麼,」醫師指了指鄰床的女孩,又問道:「這個女孩子也是妳的朋友嗎?她的身上沒帶任何證件,車禍發生的時候,她和他是同時被小客車撞上的。」

我突然,什麼都聽不見了。我又看了那女孩一眼,她蒼白的手臂上,有一小塊銀色的

東西。仔細一看,那是一張銀色小貼紙,上面印著我再熟悉不過的「張國治」外加一個笑臉符號。

我笑了,笑容的弧度超越那個笑臉符號。眼淚滴落在他身上蓋著的綠色被單上。終究,我什麼都不是。但很該死,我的腦海裡仍清晰地浮現,他笑著說要在我身上也貼上 銀色小貼紙的模樣。

「現在情況緊急,這兩個傷患必須要立刻動手術及輸血,妳有沒有辦法聯絡到這兩個 人的家人?」白袍醫師一直都在對我說話,只是我根本就沒有在聽。

我哭得比想像中還要激動,甚至沒有辦法立刻回答醫師的問話。沉默了三秒,我深深吸一口氣,一把抹乾了臉上的眼淚:「對不起,我想我弄錯了,這兩個人我不認識,我認錯人了。」說完,我頭也不回地衝出了急診室,一口氣衝出了醫院大門。隨手欄了輛計程車。在車上,我用手機撥了通電話給張國治和我共同的一個好朋友,冷靜地要那個朋友通知張國治的家人車禍的事情。

「完蛋,這事非同小可,」那個朋友亂吼了一陣:「張國治和那個女生,下星期就要 訂婚了,現在出這種差錯,誰要負責啊!」

誰要負責?反正,不會是我。擦乾了眼淚,我按下車鈴。眼前是曾經和張國治來回逛 過千百次的鬧區。我向路旁每個賣口香糖的老婆婆買了各種品牌、各種口味的口香糖 ,一邊晃,一邊嚼著。

這是我第一次一個人逛街,也是我第一次發現,象徵著意氣風發以及現代感的銀色,原來也可以是,一個讓人心碎的顏色。

